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881.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5%。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吴有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自 2002 年 6 月 15 日公司聘任王筱鹏先生、罗向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连任时间届满 6 年。王筱鹏先生、罗向阳先生已于 6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王筱鹏先生、罗向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顾小祥先生、监事会推荐蒋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交所审核，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简历附后）

赞成票 3881.817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朱艳妮、李棠洁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力诺太阳《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26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小祥，男，38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上海正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2 年 6 月参加证监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灵，女，38 岁，中共党员，硕士在读，历任山东省律师事务中心专职律师、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菏泽仲裁委仲裁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